

股 本

股本架構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億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1,000,000,000 [編纂]	[編纂]%
總計	<u><u>[編纂]</u></u>	<u><u>100.00%</u></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1,000,000,000 [編纂]	[編纂]%
總計	<u><u>[編纂]</u></u>	<u><u>100.00%</u></u>

股 本

[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和(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編纂]，而[編纂]須維持充足的[編纂]。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和(ii)倘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除外），其[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編纂]）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然而，正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其[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0百萬港元。

本公司承諾於[編纂]時和[編纂]完成後（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編纂]項下的[編纂]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各年報中連續對我們的[編纂]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有充足的[編纂]。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和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H股涉及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和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在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告和財務報告、糾紛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和委任股息接收代理人的條文等方面的差異載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文件「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概述。此外，任何變更或廢除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應通過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召開單獨會議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目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各20%；和(ii)我們設立時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然而，H股和內資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H股和內資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股 本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需類別股東批准)，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和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編纂]並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編纂]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轉換機制和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在內資股股東名冊內註銷相關內資股，並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寄發H股股票；和(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和不時生效的[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編纂]。

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股 本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我們[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其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和現時股份發售與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在何種情形需召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所概述的組織章程細則。